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申报指南

根据省委、省政府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按照《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冀发改高技〔2016〕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引导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向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省政府出资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专项支持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支持方向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先进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

（二）投资方式

引导基金投资方式分为两种，一是通过参股方式与社会资本（市、县政府资金也可参与）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参股基金”）；二是通过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创业投资参股基金。

（三）投资限制

1. 引导基金拟参股设立若干支基金。参股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架构。每支参股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参股基金可采用三种出资方式：一是一次出资到位；二是分二期（40%，60%）出资到位，所有资金须在合伙企业成立 24 个月内完成出资；三是分三期（30%，40%，30%）出资到位，70%资金须在合伙企业成立 12 个月内完成出资，所有资金须在合伙企业成立 24 个月内完成出资。

2. 参股基金应明确 1 名主发起人，其净资产不低于 2500 万元，出资额不低于参股基金总规模的 20%，且为最大社会资本出资人；其他出资人出资额应不低于 500 万元；参股基金出资人数量一般为 3（含）到 15 个（含）。

3. 参股基金投资于设立时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资金额度不低于基金实际投资额的 60%；投资于初创期和早中期创新型企业的资金额度不低于基金实际投资额的 60%；投资于河北省内的资金额度不低于基金实际投资额的 60%；

4. 引导基金对每支参股基金的出资不超过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对单只参股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高于 6000 万元，且不应成为参股基金最大出资人。省政府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5. 参股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可投资规模的 20%，且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省政府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四）激励政策

除管理费外，引导基金还应对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原则上将引导基金增值收益的 20%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对投资于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的资金比例超过基金承诺出资额的 70%的参股基金，引导基金在退出时可给予更大让利。

（五）机构情况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管部门为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引导基金理事会设在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理事会办公室设在高技术产业处，受托管理机构为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参股基金申报条件

（一）申报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应符合《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拟与引导基金合作设立参股基金的，由其管理机构申报；当地政府牵头组建的参股基金，可由政府授权相关部门申报。不支持同一管理团队在同一地方或不同地方同时申报多只基金，并承诺在参股基金完成 70%的投资前不募集新的同区域、同类型的基金或接受新的同区域、同类型的基金管理委托。

（二）参股基金出资人架构清晰明确并详细披露。基金出资人需全部落实，出资人对基金出资自愿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严禁各类非法集资和出资人代持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

（三）参股基金应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各地政府牵头组织成立的参股基金，主要面向当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领域进行投资；其他投资区域覆盖全省的投资基金，原则上应从8个投资领域中选取不超过3个领域作为参股基金主要投资方向。

（四）申请增资的参股基金，申报时距该只基金工商注册设立登记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需基金出资人全部同意引导基金入股并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应修改基金章程（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

（五）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条件

1. 基金管理机构已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在河北省设有分支机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对参股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应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

2. 管理机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有3名或以上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3. 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4. 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一）请各申报机构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指南要求，抓紧开展相关工作并编写基金设立申报方案，申报材料按照 A4 纸张格式准备并按附件 1-6 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装订成册，封面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二）申请材料应真实详尽，基金申报机构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对于在申报过程中出现恶意违约、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将取消后续申报资格，同时将失信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三）申请材料应提交参股基金拟注册地所属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初审汇总，2017 年 6 月 10 日前，由市发展改革委统一行文报送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河北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每支参股基金报送申请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郭兴会 郝立宁 0311-88600035

电子邮箱：gjs@hbdrc.gov.cn

- 附件：1. 参股基金申请材料封面
2. 参股基金申请机构登记表
3. 参股基金设立方案

4. 参股基金申请材料附件
5. 管理机构对设立方案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
声明（法人手写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 出资人出资承诺函（法人手写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2017 年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申请材料 (封面格式)

基金名称：

管理机构：（盖公章）

投资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先进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高技术服务业选取不超过 3 个领域作为参股基金主要投资方向）

联系人：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 真：

邮 箱：

申报日期：2017 年*月

（需在基金申请材料侧脊标明申请设立的基金名称和管理机构名称）

附件 2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申请机构登记表

一、参股基金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 公司制 ☐ 有限合伙制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总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二、拟设参股基金					
名称				组织形式	☐ 公司制 ☐ 有限合伙制
注册地址				营业/合伙期限(存续期)	
投资领域				出资方式	☐ 一次出资 ☐ 分二期出资 ☐ 分三期出资
拟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主发起人或主出资人承诺出资	万元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承诺出资	万元
申请引导基金金额	万元	引导基金出资比例	%	计划结束募集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股基金设立方案

一、设立背景和目标

二、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基金规模、组织形式、注册地址、基金投资限制（与管理办法一致）、存续期限

三、基金各出资人情况以及各出资人之间的股权、债券和亲属等关联关系说明

各出资人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公司发展运营情况、公司架构及各股东组成等）

四、基金管理机构情况

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顾问团队成员介绍、投委会组成等

五、组织管理架构

六、投资决策机制

七、项目遴选程序（储备项目列表见附表1）

八、风险防控机制

九、财务管理制度

十、基金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

十一、基金投资退出渠道及退出机制

十二、基金资金托管

十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附件4

参股基金申请材料附件

一、参股基金需提供材料

- (一) 投资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草案）
- (二) 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草案）
- (三) 投资基金资金托管协议（草案）

二、参股基金管理机构需提供材料

- (一)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情况简介。

1. 管理机构历史沿革、股东出资情况、实缴资本证明、组织结构图等。

2. 管理机构主要投资业绩（见表2）。

3. 管理机构管理团队基本情况。

- (1)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简历（见表3）；

- (2) 管理团队主要投资业绩（见表4）；

- (3) 管理团队及成员作为牵头投资人的投资项目案例介绍，投资项目案例介绍应包括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的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 (4) 主要团队成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业绩及所获荣誉、个人征信等证明资料。

- (二) 管理机构需提供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

章程或合伙协议、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或企业信用等级、完税证明、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三）参股基金管理机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和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四）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

（五）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最近五年内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六）出资人出资承诺函和批准投资本参股基金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决议（见附件6）。

三、除管理机构外其他出资人需提供材料

（一）出资人情况简介。

（二）需提供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三）提供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四）出资人出资承诺函和批准投资本参股基金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决议（见附件6）。

（五）受监管部门监管或审批的出资人，应在申报材料中详细说明相关监管事项和对审批时间的预估情况。

四、申请引导基金进行增资需提供材料

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基金进行增资的，除需报送前述资料外，还需报送以下资料：

（一）基金设立文件。

（二）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文件。

（三）基金募集情况，各出资人分期实缴出资到位证明。

（四）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增资的决议及对增资价格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承诺。

（五）基金已投项目情况。

（六）基金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表1

储备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单位	行业分类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及产品	拟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资金用途	核心优势及投资亮点	拟投资时间	可比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表 2

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主要投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轮次	投资金额	占股比例	是否领投	派出董事	是否派出、招聘高管	投资是否在盈亏平衡点后	投资退出时间	退出方式	投资收益	项目是否有后续融资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注：如申请引导基金增资已设立的参股基金，则基金所投资项目均在此表列示

表 3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简历表

驻冀人员 ()					
基金核心团队人员 () 注：请在相应栏划✓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学 历		专 业		出生年月日	
家庭住址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教育及工作经历(要求时间连续)					
业绩及所获荣誉					
兼职情况说明	(包含兼职的职责和权限、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个人签字:				

注：请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业绩及所获荣誉证明资料。

表 4

管理团队主要投资业绩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及职务	投资项 目名称	行业 分类	投资 时间	投资 轮次	投资 金额	占股 比例	是否 是领投	投资是 否在盈 亏平衡 点后	退 出 时 间	退出 方式	收益 倍数 及 IRR	项目系 统人及 电话

附件 5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请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所提交的设立方案内容及附属文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出现与《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禁发生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出资人出资承诺函

_____公司就共同发起设立
基金，相关出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向_____基金出资人民币
_____元，且保证按照各出资人签订的《合伙协议》要求及时、足额出资到位。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